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征补公告〔2024〕6号

为保障公共利益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拟征收范家村集体土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及稷下街道办事处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范家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地块拟用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淄墓群封土墓环境提升项目建设，用途为古墓遗址保护和绿地。

以上地块拟征收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地块位置：学府路以南，规划北四路以东，齐兴路以北，齐都路以西；面积：0.3901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3901公顷（城镇住宅用地0.1181公顷、科教文卫用地0.2720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3〕144号）批复的淄博市临淄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1级区片，补偿标准为217.5万元/公顷；其中：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17.5万元/公顷。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84.8468万元。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淄博市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2〕2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本次拟征收地块上无附着物、无青苗。

四、安置意见

经与范家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至范家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后，其具体分配方案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讨论决定。

五、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费用按照30万元/公顷的标准由临淄区财政部门拨付至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共计11.703万元。由稷下街道办事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指导范家村村委会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研究拟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方案并报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由临淄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六、办理补偿登记及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自本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范家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和《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村和村民小组及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时间为30日，公示期自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

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对本方案不服或者有修改建议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临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反馈；如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临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秀娟 赵树正，联系电话：7190159。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3日